

第一季飲食業統計數字發表

據政府統計處今日(星期三)發表的臨時統計數字顯示，一九八八年第一季酒樓及餐廳行業的總收入，以價值估計為六十五億二千二百萬元，較一九八七年同季上升百分之十七，以數量計則上升百分之八。

一九八八年第一季酒樓及餐廳行業的購貨總值，估計為二十七億五千六百萬元，較一九八七年第一季上升百分之十二。

按食肆類別分析，與一九八七年第一季比較，快餐店的總收入以價值計增幅最大(增百分之二十三)，其次為餐廳(增百分之二十)、中式酒樓(增百分之十六)、其他飲食場所(包括涼茶舖、奶品商店及售賣豆腐花等類之食品商)(增百分之十二)和酒吧(增百分之三)。

總收入以數量計，快餐店、餐廳、中式酒樓和其他飲食場所，增幅分別為百分之十八、百分之十二、百分之七和百分之五。酒吧業則下跌百分之一。

與上一季比較，一九八八年第一季酒樓及餐廳行業的總收入以價值計差不多沒有變動，以數量計則下跌百分之二，但須注意這項比較會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就總收入以價值及以數量計，快餐店增加百分之七和百分之六，餐廳以價值計增加百分之二，而以數量計則差不多沒有變動。

此外，總收入以價值及以數量計均下跌者有：其他飲食場所(跌百分之九和百分之十)；酒吧業(跌百分之七和百分之八)及中式酒樓(跌百分之一和百分之三)。

表一列出整個酒樓餐廳行業的總收入及總購貨額的一九八七年第四季修訂數字和一九八八年第一季臨時數字。

表二列出一九八八年第一季每一類酒樓餐廳及整個酒樓餐廳行業總收入的價值及數量指數(以一九八四年十月至一九八五年九月期間的按季平均指數為一百)；以及一九八八年第一季與一九八七年第四季及一九八七年第一季調查結果的比較。

一九八八年第一季飲食業的收入及購貨額的調查報告，現已在中環康樂廣場郵政總局大廈政府刊物銷售處發售，每本一元。有關報告的任何查詢，可向統計處批發及零售業統計科提出，電話：五十一八二三四九四一。

表一：酒樓餐廳業總收入及購貨總額

	一九八七年第四季 (以百萬元計 修訂數字)	一九八八年第一季 (以百萬元計 臨時數字)
酒樓餐廳業總收入	六五四三	六五二二
酒樓餐廳業購貨總額	二二二〇	二二五六

表二：一九八七年第四季與一九八八年第一季
酒樓餐廳行業總收入價值及數量指數比較

(一九八四年十月至一九八五年九月按季平均指數=100)

酒樓餐廳 類別	總收入 指數	一九八八年		一九八七年第 四季比較	一九八七年第 一季比較
		一九八七年 第四季	一九八八年 第一季		
酒樓餐廳	總收入	一九八七年 第四季	一九八八年 第一季	一九八七年第 四季比較	一九八七年第 一季比較

(修訂數字) (臨時數字) 點數 百分比 點數 百分比

中式酒樓	價值	145	143	-2	-1	19	16
	數量	130	126	-5	-3	8	7
餐廳	價值	125	128	3	2	21	20
	數量	110	110	*	*	11	12
快餐店	價值	145	155	11	7	29	23
	數量	134	142	8	6	22	18
酒吧	價值	135	126	-10	-7	4	3
	數量	119	110	-9	-8	-1	-1
其他飲食 場所	價值	136	124	-12	-9	13	12
	數量	121	109	-12	-10	5	5
整個酒樓 餐廳行業	價值	141	140	*	*	20	17
	數量	126	123	-3	-2	10	8

附註：(1)變動數字由未經調整至最近整數的數字計出。

(2)*表示變動少於0.5。

中國法學會會長
參觀社署的院舍

中國法學會會長王仲方今日（星期三）參觀社會福利署屬下兩所感化院舍。

上月，善導會一代表團應中國法學會的邀請，到北京、杭州及廣州參觀當地的司法、社會及懲治服務。

社署署長黃錢其濂，亦以善導會副會長的身份隨團參觀。

她說：「上次的參觀，使我們獲益良多，我很高興有機會向王會長展示香港幫助青年罪犯改過自新服務的實際情況；及研討這些服務的最近發展。」

「加強聯系及不斷交流經驗，肯定對雙方都有裨益。」

王氏由黃錢其濂和總社會工作主任（青年及住院感化服務）陳偉君陪同參觀培志男童院及馬頭圍女童院。

在這些院舍內，院童接受學術、職業先修及社交訓練，以糾正他們的行為和社會態度，使能成為奉公守法的公民。

王氏並獲悉感化院舍的教學課程曾經連串的改善，包括聘用總教務主任及加強教師的編制、購置適當的教學設施、輔助器材和參考書籍及對課程和教學方式進行檢討。

編輯注意：王仲方參觀感化院舍的圖片稍後經傳真機發放。

完

政府土地招標承租

屋宇地政署現推出一幅位於新界的政府土地招標承租。

該幅地位於粉嶺安樂村第五十一約第二十六區，面積約七百七十五平方米，供作汽車修理工場之用。

租約先定三年，其後按季續約。

截標日期是七月廿九日正午。

查閱圖則及索取投標文件，可到粉嶺璧峰路北區地政處；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十五樓屋宇地政署；或九龍上海街二五零號油蔴地停車場大廈十一樓九龍地政處。

— 完 —

深水埗區交通措施

運輸署宣布：為方便在李鄭屋邨附近進行雨水渠道改善工程，深水埗將由星期五（七月十五日）上午十時起實施一系列交通及運輸措施。

該等措施將實施約四個月。詳情如下：

* 保安道東行介乎發祥街與東京街之一段，將予以封閉。沿保安道東行往東京街的車輛，包括專線小巴四十二號於前往澤安邨途中，將須改經保安道、發祥街、廣利道及東京街。

* 在發祥街南行的車輛將不准左轉入保安道東行；而沿永隆街北行的車輛亦不准右轉入保安道東行。

* 保安道介乎東京街與發祥街的一段西行車線，將劃為每日上午七時至十時及下午四時至七時禁區。所有車輛一律不准在該禁區停車上落客貨。

* 現時在保安道西行供九巴二號及二號A巴士，和隧道巴士一壹二和一貳二號使用的巴士站，將暫時遷往同一道路上的保安道市政大廈外。

— 完 —

兩套德育教材

年底可供使用

教育署助理署長盧振鏗今日（星期三）指出，該署宗教及倫理組現正積極編製兩套德育教材，一套旨在協助教師應付學校果社會，另一套則協助教師預防及處理學童店內盜竊行為。

盧氏在一項學校德育展覽——「關懷與關注，分享並分擔」的開幕典禮上說，他相信該兩套教材在本年底前便可分發給各學校使用。

盧氏說，教育署對學生的品德教育一向都非常重視。除了定期為教師舉辦德育研討會和研習班，以幫助教師推廣德育工作外，又資助教師修讀大學校外課程及其他教育機構舉辦的德育課程。

該署的輔導視學處宗教及倫理組自一九八二年成立以來，已先後於八二、八四及八六年舉辦了多次德育展覽會，並編印了多輯「品德教育參考資料」分發各校供教師參考。

盧氏續稱教育署在百福道教學中心五樓設有「宗教及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收集多類有關推行德育的教學參考資料，歡迎教師使用。

盧氏並讚揚該德育展覽主題，正好指出一般學童在對人、對事以至處世所應有的基本態度。

——完——

瑪利兵房泊車位暫停使用

運輸署宣布：為方便進行道路工程，中區瑪利兵房露天停車場泊車位第二十至四十號及九十二至一壹一號將暫停使用，由星期六（七月十六日）上午八時起至翌日（星期日）午夜止。

——完——

離島文康會明討論 體育發展顧問報告

離島區議會屬下文娛康樂體育活動委員會明日(星期四)舉行會議，討論「香港體育事務發展前瞻」顧問研究報告書。

報告書就推廣及發展本港體育的路向提出幾個可供選擇的模式，並建議政府設立一個法定機構，以發展本港的康體活動。

助理文康市政司(康樂體育事務)范禮國將出席會議，聆聽各委員的意見。

委員會亦會討論一項探訪區內文康體活動的建議計劃。

他們亦會討論區域市政局資助申請及區議會撥款申請。

編輯注意：

離島區議會屬下文娛康樂體育活動委員會會議明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在中環碼頭道三十八號海港政府大廈二十一樓離島政務處會議室舉行，歡迎派員訪攝。

九龍交通措施

運輸署宣布：為方便在土瓜灣旭日街進行緊急維修排水系统工程，介乎落山道與順風街之一段旭日街，已由雙程行車改為單程東行。

同時，所有車輛一律不准由順風街左轉入旭日街西行。

是項措施將實施約十天，直至維修工程完畢為止。

此外，在油蔴地，由星期五(七月十五日)上午十時起，現時在彌敦道與高打老道交界以南的一段彌敦道南行實施之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禁區措施，將延長約十五米，連通往油蔴地救護車站的通路西段也包括在內。

所有車輛將不准在禁區停車上落客貨。

元朗區演藝天才晚會 展開青少年暑期活動

由元朗區青少年擔綱演出的演藝天才晚會於明（星期四）晚在聿修堂舉行，為一九八八年元朗青少年暑期活動揭開序幕。

負責表演的青少年都是今年度「元朗區青少年演藝天才比賽」的參賽者。

元朗政務專員黃志光、元朗區議會主席戴權和元朗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籌委會主席黎國耀將主持開幕儀式及頒發獎品給演藝天才比賽的優勝者。

為期兩個月的暑期活動項目相當豐富，包括學習營、旅行、參觀、音樂會、電影欣賞、體育訓練課程及遊藝會等共一百七十二項。這些活動分別由區內三十個團體舉辦，將會陸續在元朗市及六個鄉區舉行。

賽馬會今年捐款十九萬四千四百元，資助元朗區大部分的青少年暑期活動。元朗區議會亦撥款三萬五千元贊助開幕禮及其他宣傳費用。

本年度青少年暑期活動的主題為「分享樂趣、服務社群」，目的是為青少年在暑假期間，提供各類康樂及社區活動。

編輯注意：

元朗區青少年暑期活動開幕禮暨青少年演藝天才晚會定於明日（星期四）晚上七時半假元朗體育路聿修堂舉行，歡迎派員訪攝。屆時，新聞主任林健文將在場協助新聞界。

— 完 —

輕鐵交匯處加設照明設施 屯門區議會委員會明討論

屯門區議會轄下環境改善及地區發展委員會明日（星期四）舉行會議，考慮在兆康苑輕便鐵路交匯處加設照明設施的建議。

由於兆康苑居民獲悉輕鐵區內的照明系統於各綫停止服務後即全部熄滅，居民以保安理由要求有關部門實地視察檢討，在特定地點加設照明設施。

中區禁區措施

運輸署宣布：由星期六（七月十六日）上午十時起，中區下列道路將劃為全日禁止上落客貨區，以改善交通：

* 紅棉路介乎其與美利道多層停車場通路交界至該交界處以南二十米處的一段西面路旁行車線。

* 美利道多層停車場通路介乎其與紅棉路交界至該交界處以西約六十米處。

* 琳寶徑介乎其與紅棉路交界至該交界以西約七十米的一段南面路旁行車線。

* 由美利道多層停車場出口處至琳寶徑的一段通路。

此外，下列兩段道路亦會劃為禁止上落客貨區，為期約七個月，以便進行改善干諾道計劃：

* 港澳碼頭內道路介乎其與港澳碼頭巴士總站以北之未命名道路與港澳碼頭內道路南行行車道之間一段北面路旁行車線（不包括停車處）將劃為每日上午七時至午夜禁止上落客貨區。

* 港澳碼頭內道路介乎其與港澳碼頭巴士總站以北之未命名道路與港澳碼頭內道路南行行車道之間一段南面路旁行車線將劃為全日禁止上落客貨區。

除專利巴士外，所有車輛不准在禁區內上落客貨。

同時，現時位於美利道多層停車場通路介乎其與紅棉路交界至該交界處以西約五十五米處，每日由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實施的禁區措施，將予撤銷。

— 完 —

薄扶林道更改車速限制

運輸署宣布：由星期六（七月十六日）上午十時起，薄扶林道近利牧徑的車速限制標誌將會遷移，以促進道路安全。

遷移車速限制標誌後，薄扶林道與利牧徑交界以南約四十米起至該交界以南約八十七米止的一段南北行行車道的車速限制將由每小時五十公里改為每小時七十公里。

北角及柴灣禁區措施

運輸署宣布：由星期六（七月十六日）上午十時起，北角及柴灣若干道路將劃為禁止上落客貨區。

在北角，下列三個全日禁區將繼續生效多兩星期，以便進行道路工程：

* 渣華道由其與書局街交界至該交界以東約四十八米的一段北面路旁行車線；

* 渣華道介乎書局街與琴行街的一段南面路旁行車線；

* 書局街介乎其與馬寶道交界至其與渣華道交界以北約十二米處。

在柴灣，環翠道由其與環翠里交界至該交界以西約八米的北面路旁行車線，每日由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劃為禁止上落客貨區，以促進道路安全。

除專利巴士外，所有車輛不准在禁區內上落客貨。

兩幅工業用地共售得二億一千萬元

兩幅政府土地今日（星期三）在一次公開拍賣中，以二億一千萬元成交。

兩幅土地可作工業及／或貨倉用，但不可作厭惡性行業用。

一幅土地位於港島柴灣嘉業街，面積約四千六百八十七平方米，發展商須在一九九二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不少於三萬三千七百四十六平方米之樓面建築面積。

此地的底價是一億五千萬港元，結果由 *Autowin Limited* 以一億九千四百萬元買下。

另一幅土地位於新界粉嶺安樂村第二十五區，面積約一千一百九十八平方米。

這幅土地的底價是一千萬元，結果由大勇投資有限公司以一千六百萬元買下。

根據建築規約，發展商須在一九九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不少於三千五百九十四平方米的樓面建築面積。

是次拍賣假大會堂劇院舉行，由屋宇地政署政府地政監督苗思義主持。

鄧蓮如在立法局動議辯論稱
基本法須符合聯合聲明精神

立法局首席議員鄧蓮如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基本法不單要遵守中英聯合聲明的條文，還要符合該聲明的精神。

鄧蓮如所指的精神，是「一國兩制」的概念和「港人治港」的構想。

鄧蓮如在立法局就基本法草案進行為期兩天的動議辯論中帶頭發言。她指出，這些構想別具創見，並贏得那些曾經懷疑中英談判是否會有良好結果的人士的好評。但這些字句並沒有列入中英聯合聲明之內。

她說：「聯合聲明提到高度自治權，但沒有為這重要的概念下定義。」

鄧蓮如所提出的動議是「立法局得悉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並籲請香港市民對該稿加以研究及發表意見。」

她說，立法局議員對這份關鍵性文件不能保持緘默，因為它在未來的歲月對香港每個人都有影響。但她清楚指出，議員並非代表香港政府發表意見。

她強調：「我們本著良心，發表一己的評論。」

她認為下放權力給特區政府時，必須慷慨，更不能諸多牽制。

她說，必須信任香港特區政府和香港法院會忠實地行使職權，不負所託。

如果基本法能夠清楚承認，香港人對維持本港的繁榮安定之道認識最深，香港人肯定會更有信心。

她相信基本法亦應反映政府現行開明制度的實際情況；而本港現行行政制最重要的特色是，沒有一個人擁有無上權威，也沒有一個政府部門能夠凌駕所有其他部門。

她強調，必須不斷就各方利益謀求廣泛接受的共識。

她指出，香港現行行政制的實際情況在很多重要方面都與總督所領受的英皇制誥和皇室訓令的規定大相逕庭。這些文件初訂於十九世紀，代表一套「不合時宜」的殖民地管治方式。

她指出賦予總督最重要的特殊權力，特別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已不復使用，其中例如總督有權否決所有法例，並可拒絕接納行政局的意見。

「近年的總督全都接納一項行之已久的施政慣例，就是十分重視行政局和立法局的決定。」

「簡單來說，今天的總督是整個政府架構的一部份，卻非擁有絕對權力的統帥。但如同日後的行政長官一般，他仍掌握相當的權力，具有極強的影響力。」

換句話說，近期的趨勢是權力逐步由倫敦轉移至香港，而香港已在內政和對外貿易方面享有高度自治權。

鄧蓮如促請基本法起草委員必須考慮到現時這些實況。她說：「未來的政制須能延續，並進一步發展本港現有的自治體系和那套一直發揮良好效用的均權制度。」

她相信基本法應是關乎原則，而非方針政策。

她說，將來基本法會成為香港的憲法，而憲法所處理的，是治國或治理地方所依據的原則；權力的轉授與分配；權力的限度；以及施政者與個別市民的權利及責任問題。

所以，她堅持基本法應實踐中英聯合聲明的承諾，但不應試圖先行頒定政策，要求日後的政府遵行。

她說：「制定政策之事，須由當時的政府因應當前環境進行。」

「今日可取的政策，日後可能會變成過時累贅，並惹起法律爭端。將來的特別行政區政府不應受到這些政策束縛。」

鄧蓮如記起中英政府同意，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自行」決定經濟、貿易及貨幣金融政策，並「自行」處理財政事務，包括運用財政資源及訂定財政預算。

基本法（草案）第五章的條文，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如何制定財政預算，以及實行低稅率政策；這可能有損於中英政府答允賦予特別行政區的自治權。她對此表示十分關注。

「以此形式對政策事宜作硬性規定，似乎亦不符合中英聯合聲明的精神。」

她希望基本法起草委員再次研究應如何劃定界線，以區別為實施聯合聲明各項具體保證而必須列入基本法的原則，以及應留待日後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決定的政策事務。

她認為基本法必須盡量靈活，俾香港在繼續穩步取得進展之際，在未來五十年仍有發展的餘地。

香港社會活力充沛，經常具備迅速應變的能力，是過去香港成功的因素，不論是關乎世界各地的外來轉變，或是本港市民需求方面的改變，香港都可迅速予以適應，這實有賴採取貫徹一致的原則與施行務實的政策所致。

「因此，我們必須確保基本法不會產生一種削弱香港的活力的效果，或令其動力受到窒礙，這點至為重要。」

「我們將須適應難以想像的新趨勢或新的發展方向。」

她警告說，在基本法內嘗試包括太多細節將令香港困於一個刻板不變的框框，並在一旦有需要以現時無法預測的方式作出改變時，不能有所回應。這是危險的，因為一個不能改變或沒有變化的社會，將無進步可言，而其穩定程度亦會受到威脅。

最後，鄧蓮如說，基本法起草委員如何就香港各界人士所提出的衆多意見及建議作出回應，將會十分重要，因為香港人期望基本法定稿能積極反映他們的希望和意願。

她說：「基本法是引導我們邁向未來，及使我們對未來建立信心的鑰匙，不論對中國或對香港來說，它都有莫大的重要性。」

她懇切期望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和中國當局會認真考慮和重視各議員的意見。

——完——

九〇年基本法正式頒布前 反映民意工作應連續進行

陳英麟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自中英聯合聲明誕生，直至九〇年基本法正式頒布為止，有關反映民意的工作，應是連續性的，不能半途而廢，而他對於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則有三項要求。

陳議員於今日的基本法草案辯論中，集中討論草案內有關保障人權方面的條文。

他首先要求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要符合中英聯合聲明的規定；但草案有做不到的地方，例如在草案內，有關「不得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破壞國家統一」等規定，在聯合聲明內是沒有的。

他說：「倘若當時在聯合聲明內出現這些字句，相信香港人對聯合聲明的接受程度，肯定會大打折扣，因這些字句會令有關的人權規定蒙上陰影，有可能會令香港出現一些類似反革命罪的法律，剝奪香港人的權力和自由。」

他認為，訂定叛國罪名的法律是有必要的，因在香港現行的刑事法例中，亦有如此規定，但實無必須使用顛覆和破壞的字句，只要就現有條文作出修改，同時規定要由香港法庭審判，問題便可解決。

他建議沿用中國民族自治區在八五至八六年間，通過民族自治地方條例所用的「自治區自治機關維護國家的統一」字句，亦即將「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的統一」字句，放在基本法總則內，目的是要將維護國家統一的工作，交由整個香港特區政府負責，而不是個人。

第二，他要求基本法的條文字眼要明確，達致該條文的目的。

他說：「現行具爭議的字眼均與法律有關，例如草案第五條和第四十一條，分別採用「依法保障」和「依法享有」字眼，我認為這些字眼都是非常危險的，是否意味着香港人的基本權利和自由，會受制於立法機關，因基本法草案內，並沒有限制立法機關不可以制訂苛刻法例。」

他猜想使用「依法」字眼的原意，並非是想以法律來限制香港人的基本權利和自由，但現今卻出現相反的意思；況且，基本人權是與生俱來的，並不是由執政者賦予，本來就不應受到法律的限制，故他認為應將這些字眼刪去，但某些條款好像如草案第三十九條「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的寫法，則可以接受。

另外，草案第二十七及二十八條，使用有關「非法逮捕、拘留或監禁」、「非法剝奪」、「非法搜查或非法侵入」等字眼，但沒有規定不能任意妄為，這樣人權何來會有保障，故他建議將「非法」字眼，改為「任意」，堵塞漏洞，達到制訂該條文的原意。

至於草案第三十條指出，「持有有效旅行證件的香港居民，有旅遊和出入境的自由」。他認為條文內所採用的「有效」字眼，足以構成對出入境自由的限制，因何謂有效，意義含糊，可解釋為在有效期內，但亦可被等同為合法與否的含義，令執政者可隨時指證件無效，限制出入境的自由。

草案第二十三條是界定特別行政區居民的定義，他認為將其放在居民基本權利和義務的章節內並不適當，容易被誤認為只有特區居民才享有這章節條文的規定，故這兩款應改放在總則的條文內。

陳議員又指出草案第二十四條所指的「香港居民」，亦應改為「香港任何人」，即不論何人，包括來港觀光人士，只要有權在香港居住或作短暫停留者，均同樣可享有第三章節所訂的權利和義務。由於以上的改動，草案第四十一條「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的香港居民以外的其他人，依法享有本章規定的香港居民的權利和自由」，便可刪去，避免重覆。

基於在任何自由社會，人權也不是完全沒有限制的，因此他同意草案第三十九條對權力所作出的限制，但問題在於所列出的六種限制，包括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社會公安、公共衛生、公共道德、保障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等，令第三章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所列的所有各種權利，都會受到同樣的限制，但不同的社會制度，有不同的容忍程度，香港是一處民主自由的地方，容忍程度自然會較高，故我認為有必要在條文內寫明，該些限制的寬容程度，應以民主自由社會為準繩。

有關草案第三十八條，列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香港人絕多認為只有國際人權公約適用於香港是不足夠的，故提出了三種不同的補救方法，包括（一）將國際人權公約條文，引入基本法內；（二）在基本法內列明必須遵守有關國際人權公約條文；及（三）將國際人權公約凌駕於本港法律上，另在立法時不能有所抵觸等。

他認為這三種補救方法最可取的，是將其寫入基本法內，使能更全面地保障香港居民的權利和自由。

他強調有關條文若不出修訂，恐難保障香港人未來的人權與自由。

他說：「人權是否得以確定，有賴完善的法律制度，否則人權是沒有保障的。」

至於陳議員的第三個要求是希望中國政府要講得出，做得到，認真地考慮接納香港人的意見。

此外，陳英麟議員亦就有關的教育條文發表了一些意見，這些意見范徐麗泰議員亦深表贊同。

草案第一百四十二條寫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保持原在香港實行的教育制度」，這段文字同聯合聲明內有關教育的行文完全一樣，可能是為了盡量保持聯合聲明的精神。因此，他和范徐麗泰議員都認為保存聯合聲明的精神是非常值得支持的。

他說：「不過，聯合聲明內這方面的行文，主要是表達香港的教育制度無需盲從中國的教育制度，而可以有本身獨特的教育制度，以符合香港社會的需要。」

「作為一個國際城市，香港的教育制度必需因應社會的發展和需要，不斷作出改進和發展。」

他認為香港現有的教育制度內的自由選擇和基本精神，應該要保存及尊重，但並不是一成不變地「保持原在香港實行的教育制度」。

故此他和范徐麗泰議員都認為第一百四十二條應予適當的修改，以反映這種精神。

伍周美蓮謂九七年後

英文重要性不容忽視

立法局議員伍周美蓮今日（星期三）表示，一九九七年後的特區政府應中英文並重，使這種優良語文政策能繼續發揮效用。

伍周美蓮議員是在立法局辯論基本法時作以上表示。

關於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第一章總則第九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英文」，她認為，條文所說「還可使用英文」，是不夠肯定，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英文的重要性是不容忽視的。

她又說，第四章第九十一條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應根據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並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從其他地區聘用的法官，相信多數只能用英語作為其主要語言。因此她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同樣重視英文，將其訂為法定語文，使之享有與中文同等的地位。基本法（草案）應闡明此點。

伍周美蓮議員並呼籲本港市民多發表意見，使到基本法的最後條文能盡量適合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需要及運作。

立法局議員胡法光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辯論基本法草案時表示，基本法所有條文必須符合中英聯合聲明的規定，留有進一步發展及擴充的餘地，並且不應過於強調中國對香港的主權。這些是在考慮基本法草案時必須緊記的基本原則。

胡氏基於上述原則，對基本法草案作出多項建議。

有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將香港特別行政區制訂的法律撤銷的條文，胡氏認為這項規定恐怕給予中國太多可不適當地干預本港事務的機會。

他說：「因此必須附加更嚴謹的條件，以保障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

胡氏又談及第十七條所載，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有關國防、外交的法律以及其他有關體現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的法律，必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問題。

他說，該項條文顯然已超越中英聯合聲明的規定，因為聯合聲明附件一已明文規定只有外交和國防事務屬中央人民政府管理。

第二十一條規定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需辦理批准手續，但卻沒有註明應由那一方發出這類批准。

胡氏建議這類權力應由特別行政區政府擁有。

基本法徵求意見稿第五章是與特別行政區的經濟政策有關，胡氏指出一般的意見均認為這章的條文訂得太細太死板及缺乏彈性，這反而會限制日後特區政府的運作，使其不能有效地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採取必須的行動。

他列舉有關收支預算保持平衡的條文為例，這項條文大體上獲得支持，然而基本法卻猶恐不及，註明應如何達致收支平衡。

他說：「基本法只需註明保持收支預算平衡的原則，其餘細節可待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決定。」

「如基本法是以這樣硬性的方式草擬，特別行政區政府將來在應付未可預料的情況時，定會經常被質疑為不遵照基本法辦事。」

有關本港體育團體繼續參與國際組織，他表示要將所屬地區的身份從「香港」改為「中國香港」，可能會使事情變得複雜，對本港團體不利。

本港團體可能以新的「中國香港」名義重新申請加入有關的國際組織。

他說，本港團體能繼續以「香港」的名義成為有關國際組織的成員，便可省卻很多麻煩。

至於基本法的解釋權問題，胡氏原則上接受解釋權應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擁有。但他建議為顯示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自治，若常務委員會可將解釋權下放給特別行政區政府，將會更佳。

在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方面，他支持建議立法機關成員的百分之五十由功能團選出的方案，而百分之二十五應以「一人一票」直接選舉選出，其餘百分之二十五則由選舉團選出。

行政長官應由選任立法機關百分之二十五成員的同樣組合的選舉團選出。

胡氏又建議假如成立這種選舉團的方案終能獲得接納，香港現時的政府應在基本法頒佈後盡快設立選舉團。

他說：「這樣做可使在一九九七年前有足夠時間在有需要的地方將這個制度加以改善，精益求精，以確保香港能順利過渡。」

— 完 —

基本法應列明兩市局未來地位

張人龍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辯論基本法草案時表示，徵求意見稿中沒有提及兩個市局將來的地位，會使到兩個市局缺乏憲法上的地位，對它們來說是極端不尊重的。

他說，這對參與市政服務的人士來說，是會打擊他們的士氣，而對選民來說，更是削弱了他們對兩個市政局的信賴和熱心參與。

他指出，三層架構的地位早在政制檢討過程中確定了下來，如今基本法草稿怎能遺忘了架構中的基層和中層組織的存在。

張議員表示不知道是否因為基本法的立場是恐防這類地方機構會逐漸演變成為地方政權組織，但總覺得這項疏漏絕對不會是偶然的。

他說：「兩個市政局目前擁有直選議席、間選議席、當然議席，以及委任議席等各類型代表性議員，兼且是財政獨立，充份顯示出兩個市政局與市民之間的密切關係。它們的功能一向以來都只是集中在地方性的市政服務方面，大家並且了解到了文康市政、環境衛生等地方性服務，由市民自己選派代表管理區內事務是最有效及最能增強歸屬感的。」

他認為就算對於地方政制三層架構的未來發展方向未能作出最後定奪，亦應該好像行政長官的五個方案，或立法機關的四個方案一樣，把各種方案並列於附件之中，徵求擴大市區和區域選民的意見才是正確的處理方法。

張議員又指出，意見稿中的條文，其實在很大程度上已經把中英聯合聲明過渡了。

他說如果仔細閱讀這份意見稿，就不難察覺到自治的權力是有很多局限性的。

故此，他覺得中央若然是對香港自治存有信心的話，就應該要抱著實事求是的務實觀念，替基本法訂出既可尊重國家主權，又能發揮高度自治的條文來維繫各方面的信心，協助香港維持安定繁榮，順利交替政權。

此外，張議員認為雖然有關人士在推介這份意見稿時是努力不懈和盡量多元化，但較為可惜的，是他們大都只傾向於向市民介紹和解釋意見稿，而較為欠缺從市民中搜集民意。大眾傳媒中亦有很多有用的意見，不過大部份都集中在一些技術性層面的討論，但是，普羅大眾的意見和取向仍然是相當缺乏。

他又說，如果基本法徵求意見稿中，有太多條文執着於體現主權，偏袒了中央權力，和對賦於港人自治權力表現出沒有信心的話，只會令港人一向的理想毀於旦夕，這樣，信心的基礎受到衝擊，無人會得到好處。

最後，張議員說：「基本法徵求意見稿是尋求廣大市民意見的草案，是應該一不怕批評，二不怕修改的。民意集中要求作出某些原則性或技術性的修改，就是踏進自治的第一步。」所以，他呼籲全港市民即時開始坐言起行，盡抒己見，共同為九七之後的香港創造美好的將來。

「一國兩制」構想 須有法定地位

立法局議員何錦輝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辯論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時主張，基本法必須闡明「一國兩制」的構想，並給予此構想法定的地位。

何議員留意到在本法內，除了在序言裏記錄「一國兩制」的方針外，其他十章及附件都未有提及。

他建議應把「一國兩制」這構想寫錄在第一章總則內，最適當的地方是修改第四條，將它寫成如下：

「香港特別行政區按照『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針，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

他指出，香港作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其法律當然不能與國家的憲法有所抵觸，所以為確保「一國兩制」的構想的實行，國家的憲法亦須考慮作出適當的修改。

何議員又說，將來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能否有效率地領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這與他和立法機關的相互合作程度有一定的關連，他認為兩者之間一定要存有高度的相互信任，了解及支持。

他指出，根據基本法（草案）中的附件一，行政長官的產生祇是強調民主性及各利益集團的代表性；雖然在產生過程中著重採用提名及普選的方法，並特別重視選舉團和功能組別，但究竟以這些方法產生出來的行政長官，在實際方面能否獲得立法機關成員的支持，卻無從估計。

他強調，行政長官一定要得到立法機關大多數成員的支持，否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定在管治方面遇到極大困難，淪為一個無效能的政府。

何議員又認為，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兩者雖應保持獨立，相互制衡，務求政治體制的運作，公平與暢順，但是，為求立法機關更能發揮其監察的功能，立法機關的職權範圍應稍為擴大。

基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九項說明行政長官如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立法機構透過若干程序，可對行政長官提出彈劾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

由於其他主要官員，亦有可能會嚴重違法或瀆職，他提議擴大彈劾權力的範圍，使之包括其他主要官員。

他續稱，行政機關高層的官員的越權或濫用職權的行為，會產生許多不公正的事情。立法機關如要徹底發揮其監察功能，就必須獲得足夠的調查權力，務求達到聯合聲明中所指明行政機關必須向立法機關負責的目標。

他認為基本法第七十二條必須修改，藉以擴大立法機關的職權，並准立法機關設立常務委員會和專責委員會。有如英國國會及香港立法局的現行的運作方式一樣。

— 完 —

證券法案有助市場公平運作

潘永祥議員今日（星期三）說，一九八八年證券（公開權益）條例草案，對改善本港作為金融中心的形象將大有裨益，並有助於證券市場的公平運作。

潘氏在立法局會議上發言，表示支持該草案。

他說：「作為國際主要金融中心之一，香港在施行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及股東權益的規定方面遠遠落後於其他國家。」

他說英國在制定一九八四年公司法時已將有關的規定付諸實行，而美國、澳洲及加拿大也是在很久以前經已實施這方面的法例。

潘氏並指出曾有人批評草案的建議不夠徹底，其中主要的爭論點在於「須具報權益」的百分率應訂定為百分之十抑或百分之五。

他建議：「政府當局應於兩至三年內檢討該百分率，並根據所得經驗及當時的情況，考慮應否將須具報百分率降至百分之五，亦即適用於多個主要金融中心的百分率。」

另一個爭論點是「全權信託」應否受公開權益規定所限制的問題。

他說：「我建議政府當局應監察有關情況，倘發覺有人公然或廣泛地加以濫用，則應從速採取適當行動，提出必要的修訂。」

— 完 —

立十一

政府應設專門機構審核醫藥廣告

立法局議員何世柱今日（星期三）建議政府醫務衛生部門應設專門機構，聘有中醫藥界的權威人士審核醫藥廣告，並接受有關人士的申訴和解答問題，以保護不良醫藥廣告管制條例正確執行，並保障正當商人的權益。

何議員表示他作出這個建議是有鑑於確屬不良醫藥廣告應予嚴厲取締，但同時亦要保證確有療效的中藥不致於在條例執行上由於理解不同而受到打擊。

他在立法局辯論「一九八八年不良醫藥廣告管制（修訂）條例草案」發言時表示，在這個問題未得到妥善解決前，他反對通過這項條例草案。

何議員認為，在制訂一條法例時，既要着眼於打擊一小撮不法之徒，亦要避免波及一大批正當商人及社會人士，否則就會弊多利少，得不償失。

他指出，該條例草案雖然泛指醫藥，不分中西，但是實質上受影響的是中藥，因為中藥與西藥的經營方式不同，中藥一貫是通過廣告形式將藥性療效向外界宣傳推薦，而患者亦往往是看了宣傳媒介後才選擇購買。一旦離開廣告的宣傳，中藥行業可能會一落千丈。

他說：「西醫對西藥和中醫對中藥的解釋基礎不同，西醫對西藥的運用是根據化學分析和病理分析；而中醫對中藥的運用是根據陰陽五行學說。」

因此，他認為，條例附表所指不准刊登醫藥廣告的疾病名單，是否中西醫的理解一致，尚須進一步商榷。

他又指出，香港是中國人聚居的社會，服用中藥是世代傳統。隨着中國成藥在國內受到衛生部門的監管與改良推廣，中藥在本港的銷售量亦大有增加。據同業估計，一九五零年銷售金額不足十萬港元，但到一九八七年已激增到三億港元，這也說明了中藥的療效與受歡迎程度，「害群之馬」畢竟是極少數。

— 完 —

基本法須反映一國兩制概念
偏離聯合聲明條文不容存在

立法局議員張有興今日（星期三）強調，基本法必須符合中英聯合聲明精神和規定，任何偏離聯合聲明的條文均不容存在。

張氏是在立法局辯論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時作上述發言。

他說：「我相信這項原則不單代表了中英兩國政府的共識及一致目標，同時亦代表了香港立法局以及本港絕大多數市民的共識和一致目標。」

「立法局有責任透過立法局議員的內務會議及兩局議員憲制發展小組，研究基本法徵求意見稿的條文，使能向中國政府及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指出徵求意見稿內不符合中英聯合聲明條文之處，以期作出適當的修訂。」

張氏認為另一項有助於基本法在一九九零年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所接納的基本原則，是基本法草案必須充分反映「一國兩制」的概念。

他說：「除了在經濟發展中保存香港的資本主義制度並且加強推廣社會公義的措施外，香港人目前所享有的個人自由，必須不惜代價在基本法的規範內加以保存。」

「在尊重國家的主權及體現國家統一的同時，人權及個人自由亦須受到同等的重視。」

此外，張氏覺得倘若香港要繼續成為繁榮的大都會，則當其主權回歸中國後，除了在國防及外交事務外，基本法應容許香港享有最高程度的自治。

他說：「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各不同章節均顯示特別行政區可享有高度自治權，預計此舉可促進本港經濟繁榮及社會安定。然而關於詮釋基本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司法機關作為終審法院等條文，在很大程度上仍有需要加以斟酌修飾。」

「在憲制方面，必須清楚劃定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關係，設法將中央人民政府的干預減至最低，只可在規定的情況下及依照規定的程序，才可干預本港的事務。」

他補充說，基本法應以現行的制度為基礎，這樣個人自由才可獲得保障，而不會被侵犯。同時，應從各方面鼓勵各種與社會安定互相協調的民主政治活動，只要是合乎法紀，所有人均可隨己所欲，進一步實踐個人的抱負或追尋幸福。

「為達到此目的，我建議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中所有適用於香港的規定，盡量納入基本法草案內，而該兩份公約應以附件形式列入基本法最後定稿。」

張氏就其對基本法徵求意見稿某些條文發表意見說：總則第四條中規定，香港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保持不變，實為香港日後繁榮的吉祥徵兆。

在政治體制方面，張氏建議在特別行政區成立初期，行政長官應通過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團選舉產生，而選舉團於選舉後即行解散。

關於第五十五條，張氏認為行政會議的成員最少應有四份之三來自立法會議，以確保行政當局及立法會議在工作上維持聯繫。

關於香港特區政府的立法機關，張氏贊成由一九九七年開始設約七十個議席，成員分別由功能團體、地區及選舉團選出。至於立法會議主席則應由會議成員互選產生。

至於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議的辦法，他贊成採用「直通車」的形式，確保主權得以順利移交，及對民生的影響減至最低限度。

「一俟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零年通過基本法草案後，便有待中英政府共同努力，按照基本法所列原則審慎籌劃日後政治發展的程度和步伐，使政治、行政和其他各種體制在一九九七年來臨時均已具備規模，從而使政權順利移交。」

「基本法草案的諮詢和重擬工作，仍須悉力以赴的地方還很多。」

最後，他希望兩局議員憲制發展小組能擴大與社會上其他關注團體的聯繫，以便對基本法起草委員會重擬基本法的事宜，取得更大的共識，使一九八九擬備的基本法修訂稿更為妥善。

— 完 —

立法局議員黃保欣今日（星期三）表示，香港不能有長期的赤字，因此平衡收支的條款應該寫在基本法內。

黃議員是在立法局辯論基本法草案致辭時作以上表示。

他說：「徵求意見稿發表之後，我們通過不同渠道，聽過不少很有份量，值得重視的不同意見。這些意見主要的內容是第一〇五條規定政府財政收支在若干財政年度內應該保持基本平衡，第一〇七條繼續實行低稅政策，第一壹一條不實行外匯管制政策這些條文應該刪去。」

作為草委會經濟專責小組的港方召集人，他表示在召開第一次專責小組會議之前，港方委員曾聚會討論，當時大家的理解是：香港過去許多年經濟發展良好，得到世界各地讚揚，因此決定工作的方法是檢討我們經濟成功的因素，再將這些因素與香港的客觀環境以及未來可能的發展再加評估，同時參照中英聯合聲明的條款與精神，提出經濟一章的幾點建議，包括平衡預算，低稅政策，不實行外匯管制等等。

他說：「香港不能有長期的赤字，因此平衡收支的條款應該寫在基本法，所謂平衡預算並不是要花盡所有的收入，有適當的盈餘作不時之需當然更好，原因很簡單，香港沒有自然資源，需要穩定的財政。」

至於平衡預算的條文可否寫進基本法的問題，黃議員說文獻的資料指出在美國的五十個州之中，有四十九個州在憲法或法律條文內有平衡預算的規定，有三十六個州通過了要求召開為規定平衡預算的修改憲法的請求。

「除此之外，著名學者亞爾文·羅布殊加教授在最近接受本港記者訪問時也認為徵求意見稿第五章的低稅政策，平衡預算是很好的條文，甚至可以應用於美國的憲法，這些意見，同樣可供參考。」

在談及低稅率政策條文時，他說低稅政策是本港或外來決定投資的重要因素之一，雖然不是絕對的因素，但是如果沒有這個條文，投資者的信心一定會有影響的。

有關立法局對基本法的辯論，黃議員說，立法局議員不論是由委任或由選舉進入立法局，在本港的社會中都有代表性的地位。因此，在這裏討論基本法，提出每個人的見解，是有一定的代表性與重要性。

「我相信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所有國內或本港的委員們，都會對各議員在這次辯論中所發表的意見，給予特別重視。」

港府應採積極行動 對付不良醫藥廣告

立法局議員招顯沈今日（星期三）表示政府應主動積極監察醫藥廣告和招牌，並對違反一九八八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條例草案規定的人士主動採取執法行動。

招議員在立法局發言支持這項條例草案時說，政府只待受廣告誤導的受害人投訴，或市民反對某些醫藥廣告而向當局舉報時才採取行動，是不足夠的。

他說：「倘廣告明顯載有誤導資料，或可引致人們錯誤地自行料理疾病，而仍可隨意流傳，則法律的阻嚇效用會甚微，或甚至全無效用。」

招議員表示，條例草案對現行法例作出期待已久的改善，以便當局可向危及公共衛生的廣告採取行動，是值得高興的。

他指出在管制不良醫藥廣告方面，條例草案可作出兩項重大改進。

首先，是增訂列出在被禁之列的廣告的附表，以及改變法律觀點，使廣告是否受禁不再取決於廣告內容所描述的事項，而是視乎廣告內容會否引致閱讀廣告的人士，把其中所宣傳的藥物、外科手術儀器或治療方法，用於與該兩份附表所載的用途而定。

他說，方便執法行動的第二項改進是採用推定條款。

由他出任小組召集人的立法局議員研究不良醫藥廣告（修訂）條例草案專案小組支持政府的立場，排除妨礙當局順利檢控應對刊登不良廣告罪行負責的人的障礙。

他說：「我相信把舉證責任轉移到犯罪者身上，會使執法行動更為有效。」

最後，招議員表示為使條例草案可於生效後立即執行，他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一項修訂，使條例草案可於稍後的日期生效，讓政府有充分時間發出警告通知，而登廣告的人士若須修訂其廣告和招牌，亦有足夠的時間進行。

譚惠珠支持證券法案

譚惠珠議員今日（星期三）說，一九八八年證券（公開權益）條例草案一經制定，本港與英國有關公開權益的主要規定的法例便趨於一致，而財政司亦會獲得較大的權力，可堅決而審慎地對香港公司的公開權益事宜進行監管。

譚議員是在立法局辯論該條例草案時作上述表示，她表示支持該草案。

她說，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規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實益股東必須公開持有股份的詳情，並規定上市公司的董事和行政總裁必須公開他們在該等公司或其相聯公司所持的實益股份和債券的詳情。

譚議員說，立法局負責研究條例草案的專案小組認為原則上支持這項草案，同時，作為一個開始，將須具報權益的水平定為上市公司股本的百分之十是合理的。

她說：「儘管如此，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香港實應使公開權益的規定與世界其他金融中心，例如在英國及美國的金融中心，所採用的規定互相配合。」

「小組請政府當局作出承諾，在二至三年內將須具報權益的水平由百分之十降至百分之五。」

「然而，政府當局拒絕在目前階段就降低須具報權益水平一事作出承諾，但表示在時機成熟時，必定會這樣做。因此，小組要求財政司發表聲明，明確指出政府有意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須具報權益的水平降低。」

同時，譚議員希望財政司亦能作出承諾，對有關情況加以檢討，以便在一段既定時間內採取與國際慣例一致的措施。

她說：「政府當局已因應我們所請，同意由財政司在總結二讀辯論本草案發言時澄清一點，就是須具報權益的五日期限，是指五個營業日而言。此舉的作用，在確保有關人士即使並非香港居民，也能遵守這五天期限的規定。」

譚議員又於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訂該條例草案第八條，該條文規定，一個人的配偶、他本身或其配偶的任何未滿二十一歲子女所擁有的股份權益，得視作他的權益。

她說，小組成員認為，若規定一個人須對其配偶前度婚生，且或甚少有聯絡的子女所擁有的股份權益負責，則並不合理，並已請政府當局根據同類的英國法例修訂有關條文，把「其配偶的子女」等字眼刪去。政府當局已接納該項建議。

為貫徹一致起見，她更建議當局就草案第三十一條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配偶的子女的同類條文作出相應修訂。

談及具報權益程序一事時，譚惠珠議員說，政府當局同意在草案第五十條後增訂新的第五十A條，參照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第三百五十六條，規定具報書必須以專人送遞或掛號郵件方式送達上市公司的辦事處。

她說：「倘上市公司的股東有意或無意地漏報必需具報的資料，以致該公司無法將那些資料記錄在登記冊內而受罰，則有欠公允。」

— 完 —

譚惠珠認為基本法委員會應為工作機構而非諮詢機構

立法局議員譚惠珠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建議，基本法委員會應該是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下設的工作機構，而不是諮詢機構。

譚議員在立法局辯論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時，對基本法委員會的組成，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大代表常務委員會的隸屬關係和通過它向人大常委的建議或報告的所需票數，表示極度關注。

她指出：「行政長官或行政機關的決定，可由立法機關加以影響，但基本法委員會的決定，雖然對基本法的解釋、修改、全國性法律在香港是否適用及香港立法機關所制定的法律是否違憲或違反立法程序等重要的問題如何解決有重要的影響，我們對它卻未能有較詳細的建議。」

此外，譚議員建議基本法委員會應最少有一半是香港方面的成員，通過它向「人大」常委會作的報告應有三分之二多數才能成立。「人大」作了最後決定之後，基本法委員會的報告應可以公開，讓香港人了解到基本法委員會處理有關問題的理論和法理基礎。

至於成員數目，她認為二十人已經足夠。香港方面應有行政長官提名的律政司或其代表、終審庭首席法官提名的司法界代表、立法機關提名的立法機關成員，和法律界專業委員會提名的法律界人士，由中央政府委任。

譚議員表示，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內部的意見，是會向「人大」建議，在頒布基本法時同時頒布成立基本法委員會的法例。

她認為兩個法例是息息相關的，在決定是否支持基本法的最後擬稿之前，先要得到對基本法委員會如何成立的答案，這會是使香港人安心，及對整件事作公平處理的方法。

至於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她指出在香港各界提出的意見中，有不少政策性的條文，是在聯合聲明附件一內並沒有提及的。這些條文，包括第五章（經濟）第一〇五至一〇八條、第一貳二、一貳三、一二四條，第三章第二十五條、第四十條，第六章第一四二至一五六條等。這些條文，均是香港各界人士希望在香港可以實行的政策。

第一〇五至一〇八條有關財政和稅收的條文，她認為並非維護既得利益者，因為實行「低稅政策」和「盡量在若干年度內保持收支平衡」，整個香港都會受益，她亦同意用憲法來規定財政和稅務政策。

由於任何應該屬於高度自治權內的政策，一寫在條文內，修改時要引用第一七〇條的程序，實在是縛束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高度自治權，譚議員認為所有上述的政策性條文，均應寫在另一個附件，並寫明這表示附件的內容是指導性的政策條文，並無可以訴諸法庭的約束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盡量履行，但政府不會由於施政的需要，因時制宜而被視為違憲。

有關中央與地方關係，她不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有剩餘權力，但力主司法管轄權應只受目前法律原則的限制。

她說：「事實上國籍法、疆域等列明的七項全國性適用的法律也適用於香港，也不影響香港的高度自治權，但表達的方法卻太廣泛。」

在政制方面，她贊成司法獨立、行政立法分立，但互相配合，互相制衡的構思。

她說：「基本法中的政制及權利和自由兩章的條文中，均無禁止政黨的形成，但大致上政制的構思並不需要一定有政黨的運作。」

基本上行政長官和立法機關的產生方法（附件一和附件三），均在香港本身的立法機關和行政長官的權力範圍內可提出修改，這樣才能容許適應五十年長的改變。

此外，她希望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後，不需經過太長的時間才有全面的普選。

譚議員並認為有史以來，相信沒有一個國家寫憲法能如此公開地接受評論和諮詢。她認為中國是絕對有誠意進行諮詢，應該得到香港人誠意的作出反應。

— 完 —

不良醫藥廣告管制法案 旨在對付個別害群之馬

署理衛生福利司許雄今日（星期三）表示，一九八八年不良醫藥廣告管制（修訂）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使那些利用廣告誤導市民的不合資格人士和不法商人，能夠受到法律制裁。

許氏在立法局恢復辯論該條例草案作總結陳詞時支持作出一項修訂，使該條例草案第一部在通過一個月後施行。

許氏解釋說：「此舉的目的，在使那些安裝可能屬違例招牌或刊登可能屬違例廣告的人，在當局採取執法行動前，有足夠時間拆卸招牌或撤去廣告。」

他強調，一俟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政府便會積極採取行動，執行其中的規定。

了解到中藥商對這方面的關注，許氏重申條例草案旨在保障市民免因不良醫藥廣告而受害。

他指出：「我們並非把所有醫藥廣告均視為不良，從而加以禁止；那些並無違反法律的廣告，仍可繼續刊登。」

「當局已就這方面的問題，在諮詢期內與一個中藥商會的代表商談，並對他們所慣用的字眼、說明和產品名稱，提供指引。事實上，大部分字眼、說明和名稱都是可以接受的。」

關於在醫務衛生署屬下設立一個機構以審查所有中藥廣告的建議，許氏說當局已加以考慮，但認為並不合適，因為該署並沒有處理中藥事宜的專門人才。

他續說：「此外，我們應防止可能有人利用廣告，聲稱廣告中的產品已通過醫務衛生署的審查，並獲得當局某種形式的正式批准。」

但許氏說，他們歡迎中藥商隨時向醫務衛生署查詢有關一般疾病詞彙的更詳盡資料，或澄清有關這些詞彙的問題。

關於草案第二部禁止以包裝及標籤形式刊登廣告的規定，許氏表示這部分的規定，待第一部實施二十四個月後，才會生效。

他說，有關人士將有充裕時間進行所需的重印工作。

全權託管權益不受規定限制

財政司翟克誠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將有關大股東須申報的百分率定為百分之十，對本港來說是一個適當的觸發點。

翟氏在立法局總結有關一九八八年證券（公開權益）條例草案的辯論時說，當局會在兩三年後，根據實施法例所得實際經驗及其他國家的做法，對情況進行檢討。

他補充說：「我們亦會就可能作出的任何更改，向公眾人士及公司法例改革常務委員會和擬成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

在全權信託方面，翟氏解釋根據條例草案第十四（一）條，全權託管的權益不受制於公開權益規定。

他指出該項條文乃依循英國法例制定，而有關係文在英國並未引起任何問題。

他說：「目前在沒有跡象顯示會出現濫用情況時，對真正的全權信託施以懲罰，實在不公平。」

「我們會密切留意有關問題，如日後濫用情況普遍，定會作出所需的修訂。」

關於認股權證，翟氏解釋認股權證並非公司所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一部分，因此不受公開權益規定管制。

公開權益規定的目的，是公開實際的投票權，而非潛在的投票權。

他說：「這項條文亦依循英國法例制定，在當地並沒有引起任何問題。」

此外，翟氏認為如擴大條例草案範圍至適用於認股權證，則會造成重大的實際困難。

他說：「公司條例須作出重大修改，而條例草案很多地方亦須重新草擬；此舉定必導致條例草案延遲通過。」

翟氏說，認可財務機構為進行本身正常業務所持作為抵押品的股份權益，可獲豁免遵守公開權益的規定。

他說：「銀行業對條例草案可能未清楚訂明獲豁免的證券權益包括銀行由於有抵押的集團放款而持有的股份一點，表示關注。」

「現行規定是依循英國法制訂，這項條文在英國並未為當地銀行界帶來問題，所以，我認為毋須進一步澄清本港法例。」

翟氏向銀行界保證，有抵押的集團放款若屬銀行本身正常業務範圍內的活動，則可獲豁免。

至於有關的通知期，翟氏指出根據條例草案所訂的主要公開權益責任，必須在五日以內履行。

他說：「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七十一條的規定，這是指五個辦公日。」

— 完 —

立法局今起辯論基本法

十二名立法局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就基本法草案進行的動議辯論中發言。

該項由首席議員鄧蓮如提出的動議，是該局得悉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並籲請香港市民對該稿加以研究及發表意見。辯論將於明日（星期四）繼續，屆時另有十六位議員發言。

在動議辯論之前，五項條例草案獲立法局通過。

該五項條例草案分別是：一九八八年長俸利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八年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臨時條款）條例草案，一九八八年證券（公開權益）條例草案，一九八八年追加撥款（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條例草案及一九八八年不良醫藥廣告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由王澤長議員提出的一九八八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押後至明天的會議上考慮。